



达州新报官方微博



达州新报官方微信

识别二维码关注我们

达州新报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ID: dzxbwx

新闻热线: 0818-2379047 关注点 留言评论

广告



舒老师热线

有难事 找舒老师

2379047 在您身边

QQ:771983081 QQ群:299878491



民间借贷纠纷案

钱某与王某系朋友关系，因王某承包工程缺乏周转资金，在钱某处借款。2015年4月至2016年8月，钱某通过手机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现金转账等方式向王某出借资金。2017年8月6日王某给钱某出具借条，借款40万元，其中20万元按月息4000元标准从2017年9月起开始结息。约定还款期限为两年。由于利息仅仅支付到2017年12月，钱某于是委托四川法之缘律师事务所律师唐超、黎强向法院起诉。请求被告王某偿还借款本金40万元并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受理后，被告在答辩状中对原告请求的事实予以承认，法官电话通知原告代理人，被告有调解的意愿，由原告代理人做原告的工作，争取庭前调解。在法官的主持下，原告代理人依据委托人的特别授权，在自愿和合法的原则下和被告进行谈判，在征得原告同意后，最后达成如下协议：至2018年8月6日，被告王某欠原告钱某本金及利息41.2万元；2018年8月31日前，被告偿还5.2万元；2019年1月31日前，被告偿还15万元；至2019年9月30日前，被告偿还原告21万元。若未按期还款，自申请执行之日起以下欠原告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为止。案件受理费3240元减半征收，原被告各负担10元，人民法院制作调解书结案。

(中院民二庭 本报记者)

3 购房补贴款何时到位?

网友“快乐流量”咨询：我办理购房补贴的资料上交很久了，但一直没拿到补贴款。请问资金何时发放?

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回复：根据规定，达川区制定了该项工作相关的配套政策和相应的工作安排。购房补贴发放根据各区具体情况申报和发放，目前达川区审核工作已经结束，按照申请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分批次发放了第一批、第二批共计800户。最后一批购房补贴正在进行资金审批，待资金划拨至区房管局后，将第一时间发放到位。



4 能否增设停车位?

网友“龙家湾7号”咨询：宣汉县杨家湾安置房为何不修停车位，小区几百住户停车难。希望有关部门解决。

宣汉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回复：宣汉县杨家湾安置房即西区2号安置点，项目业主单位为宣汉县房管局。该安置点于2017年9月完成住房分配。按照工作职责，宣汉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负责房屋拆迁、补偿、安置，以上情况经咨询相关单位，解决方案是在邻近的聚亿金融城项目中提供250个停车位供西区2号安置点住户使用(其中长租车位100个，出售车位150个)，请本人对应衔接办理。

(以上记录由热线记者 周巾晶整理)

1 大病医保最高报销多少?

宣汉县蒲先生咨询：我是南坝镇居民，今年城乡居民医保是220元/年，年度最高报销额度是18万元。请问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报销金额是多少?

宣汉县医疗保障局回复：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两项。根据规定，每一个参保居民在一个保险年度内(1月1日至12月31日)，除大病保险赔付外，各项报销费用的总和不超过18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不设封顶线。



2 异地社保卡能否领取独生子女费用?

达城雷先生咨询：最近听说独生子女费用要统一打入社会保障卡中，但我在成都购买的社保，请问独生子女费要注销重新办理吗?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回复：根据规定，若以上情况本人已领取了成都市办理的社保卡并激活了金融功能，可直接使用该卡领取独生子女费用，不需注销重新办理。

信息资讯

遗失声明
达州市齐硕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511700000037092),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达州博优德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公章编号(5117020024566)特此声明,遗失作废。

遗失声明
杜小峰,身份证号:513029197808103430,持有的2019年6月购车发票遗失,发票号:02322895。特此声明遗失作废。

遗失声明
达州市齐硕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511702582166157),特此声明遗失作废。

注销公告

达县碑庙中心供销合作社烟花爆竹二十五门市,核准日期:2012-06-07,注册号:511721000020252,登记机关: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达县碑庙中心供销合作社烟花爆竹二门市,注册号:511721000020654,核准日期:2008-08-12,登记机关: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达州市通川区碑庙中心供销合作社

遗失声明
杨元清所持的营业执照92511702MA65TBL8X5副本遗失,特此声明,遗失作废。

招租
位于翠屏路中段一商铺招租,面积:780平方米,地段繁华,交通便利。联系人:黄先生,电话:13989166668。

本栏目首席法律顾问



唐隆茂 律师

电话: 13981488148
E-mail: longmaotang@163.com